

周幽衰亡事蹟考

陳 一 弘

【本文提要】

關於西周末年幽王朝的覆滅，在《史記》中雖然有明確的記載，並歸咎於褒姒的戲燃烽火。然而其事殊為可異，不容莫辨。是以本文決定對此加以考察。首先，對於先秦史籍以外涉及周幽王朝的資料加以分析，包括《詩經》、《墨子》，以及《荀子》等書。然而以上諸書的內容，多為誇張過度的描述，或出於歷史資料的層累穿鑿，故不足採。其次，觀諸史籍的記載，分析可能造成周幽王朝衰亡的原因時，則可知《國語》和《史記》等書所言褒姒為玄龜所生、褒姒戲燃烽火，以及周幽王二年的地震等事，多與王朝的衰敗無關。雖然如此，但由周幽王受申、緡和犬戎夾擊一事看來，背後卻透露出由申侯所主導以立宜臼為太子的一派，和由褒姒、虢石甫所主導，欲立伯服為太子的一派，兩者在幽王朝內部，因為廢立太子的角力所引發之戰爭，才是造成周幽王朝衰亡的主因。

關鍵詞：周幽王、褒姒、周朝、西周、東周、周平王

壹、前 言

在中國的經學以及古史系統之中，桀、紂、幽、厲不忒為獨夫昏君的代表，觀諸典籍亦多言其人，然四者中獨以幽王姬涅事蹟少聞於後^①。以致歷來對於西周衰亡的情形與原因，窘然而不可解，迷滯而不化，往往只能傳述褒姒禍國的單一說法。然而這種歸罪於女性的做法雖然不一定完全不可能，但也令後人有不解與難以置信之感。不解的是，一個王朝的興衰竟然只繫於一女子身上，難以置信的是其中還牽涉了戲燃烽火這種戲劇化情節，以及褒姒為妖異之說。本文即針對此一問題加以討論，以明此段史事之大略。內容共計分為兩大部分，其一是對不見於史籍的幽王事蹟加以處理，以確定其是否

^① 周幽王名涅。今所得見其相關事蹟極少，這種情形在司馬遷寫《史記》時便已如此；葉適即曰：「遷極力收拾，然亦不過《詩》、《書》、《國語》史記而已，他蓋不能有所增益也。」（龍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文學古籍刊行社印行，出版時間不詳，頁232）

有裨於史。第二部分則結合第一部分的研究所得，並以史書為依據，以求得對幽王朝衰亡情況較全面的了解。

貳、見於史籍外之周幽王資料

有關周幽王的事蹟，散見於史籍之外的亦有不少，然而對於這些資料，不能無條件的接受，而必須做一番去偽存真的工作。至於對幽王事蹟有較詳細提及的當以漢代劉向《列女傳·孽嬖傳》為最^②，其中記載如下：

幽王惑於褒姒，出入與之同乘，不卹國事，驅馳弋獵不時，以適褒姒之意，飲酒流湏，倡優在前，以夜續晝。……忠諫者唯誅，唯褒姒言是從。上下相諛，百姓乖離。^③

劉向這番話可說極為細膩，活生生地勾勒出一幅暴君狂歡圖。然而由他所提到的資料看來，除了「出入與之同乘」、「驅馳弋獵不時」、「飲酒流湏」、「以夜繼日」和「忠諫者誅」，較《國語》、《史記》為詳外，其餘則多仍其舊^④。然《列女傳》後出，卻能作到較詳的記載，則不禁使人生疑，雖其言未必皆無根之論，卻不可不辨，庶免於盲從之誦。

一、《列女傳》所指幽王事蹟取材考：

1. 出入與之同乘：

關於此事，史無明文，而當出於《詩經·小雅·魚藻之什·白華》，此詩舊傳乃周人為申后所作。〈詩序〉曰：

白華，周人刺幽后也，幽王取申女以為后，又得褒姒而黜申后，故下國化之，以妾為妻，以孽代宗而王弗能治，周人為之作是詩也。^⑤

序中所言詩之本事固為穿鑿^⑥，然卻為漢人所接受而視為史料，而詩中的「有扁斯石，

② 《列女傳》雖然是史籍，但是其在〈褒姒傳〉的部分則依據他書之說而來，因此為了行文方便，便於這個部分一起討論。

③ 劉向撰，仇十洲繪圖，《繪圖古列女傳》，臺北：廣文書局有限公司，民國 67.7，初版，卷七，頁 4。

④ 讀者可參見本文第二章所引有關《國語》和《史記》的記載。

⑤ 《十三經注疏·詩經》，臺北：藝文印書館，民國 86.8，初版，十三刷，頁 515。

⑥ 此詩是否詠申后事蹟，前人已有所質疑，崔述云：「大抵〈詩序〉之說揣度附會者多，朱子所駁，深中其病；然亦間有誤會序意而反失其實者。故今不錄此詩。」（按：不以《白華》為史詩）（崔述：《考信錄·豐鎬考信錄》，臺北市，世界書局，民國 49.11，初版，頁 28。）至今論此詩者亦多不信〈詩序〉，屈萬里先生便將其定位為棄婦詞（屈萬里：《詩經詮釋》，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民國 72.2，初版，頁 442。）王靜芝先生亦云：「細味此詩，毫無申后之語。祇為棄婦之言耳。」（王靜芝：《詩經通釋》，臺北：輔仁大學文學院，民國 57.7，初版，頁 494。）

履之卑兮」一句當即劉向所本，毛亨解之云：

扁扁，乘石貌，王乘車履石^⑦。

而鄭玄箋謂：

王后出入之禮與王同。其行登車以履石，申后始時亦然，今也黜而卑賤。^⑧

又孔穎達疏曰：

又言王乘車履石者，言乘車之得履石唯王爲然，今申后履之，是其貴時與王同。^⑨毛氏以爲乘石之制獨用於天子，而鄭玄卻以爲申后亦得行之，至於孔疏則意在調和毛鄭異同。然而后得履石之事，典籍無徵，因此胡承珙便批評鄭說：「此詩《鄭箋》特以意推之耳^⑩。」由此可見《鄭箋》似有不當處。不過其實問題應出於鄭玄陳述得不夠詳盡，因而導致後人的誤會，考《周禮·夏官·隸僕》有「王行洗乘石^⑪。」句，而鄭玄於注中明白指出：

乘石，王所登上車之石也。詩云：「有扁斯石，履之卑兮^⑫。」

是見鄭玄亦以爲履石之制，天子方可爲之，而筆者以爲《鄭箋》或當指申后貴時亦得與幽王同履一乘石，自是與王同車之義，如此更見兩者親密之狀，亦足見其所受之優遇。舉一反三，申后既得如此，則褒姒受寵亦當如是。

2. 「驅馳弋獵不時」、「湛於酒樂」、「以夜續晝」：

關於幽王好酒的記載，不見於史籍，而在《詩經》中有〈賓之初筵〉一篇，〈序〉云：

賓之初筵，衛武公刺時也。幽王荒廢，嬖近小人，飲酒無度，天下化之，君臣上下沈湎淫液。武公既入，而做是詩也。^⑬

此處的「上下沈湎淫液」及「飲酒無度」，大抵爲劉向所指之「以夜續晝」，然而衆所皆知，〈詩序〉多爲漢人附會之詞，只要是變風變雅，便不問緣由，全歸爲刺王之詩，尤其是幽王幾乎承受了所有變雅中的責難。取詩附會，謬增史料則必爲吾人所不取^⑭。其實，「驅馳弋獵不時」、「湛於酒樂」兩事原出於《墨子·非命》，其曰：

⑦ 同注⑤，頁 518。

⑧ 同注⑤，頁 518。

⑨ 同注⑤，頁 518。

⑩ 胡承珙：《毛詩後箋》，《續經解毛詩類彙編》，臺北：藝文印書館，民國 75.6，初版，頁 2110。

⑪ 《十三經注疏·周禮》，臺北：藝文印書館，民國 86.8，初版，十三刷，頁 479。

⑫ 同上，頁 479。

⑬ 同注⑤，頁 489。

⑭ 此詩雖然有刺意，然而到底所指何人已不可知。

然今以命爲有者，昔三代暴王，桀、紂、幽、厲，貴爲天子，富有天下，於此乎。不而矯其耳目之欲，而從其心意之辟，外之馭聘、田獵、畢弋，內湛於酒樂，而不顧其國家百姓之政。^⑮

劉向作傳，蓋鈔撮於此，足見「以夜續晝」爲其所添加，殆無可疑。

3. 「忠諫者誅」：

較早提到有關不納諫言之事者當爲《詩經·小雅》的〈雨無正〉^⑯，其中指出幽王的爲人是「聽言則答，譖言則退^⑰。」而由「退」字正足以顯示諫者未必見誅，至少在程度上是比後人所認定的要輕微多了。至於這種評斷的實際產生則在《詩經》時代之後的荀子，他在〈成相〉篇中說：

周幽厲，所以敗，不聽規諫，忠是害，嗟我何人，獨不遇，時當亂世^⑱。

此當即劉向之所本。

綜合以上所述，被視爲幽王事蹟中的「出入與之同乘」、「以夜繼日」爲劉向採取《毛詩》的附會之詞，故不可信。至於「驅馳弋獵不時」、「飲酒流湏」和「忠諫者誅」則出於墨子和荀子，雖然有所本，但並不能代表一定正確，因爲我們並不清楚這是否爲春秋戰國人眼中的西周史，或者是當時的謠言，故於墨、荀兩人所說的話，亦當有所考察，方可信之。

二、墨子、荀子所稱幽王事蹟之辨正：

在上面的敘述中可以見到劉向在蒐羅幽王、褒姒的事蹟上著實花費了一番苦心，也使得後人對幽王的暴虐有了更進一步的了解，然而我們不禁要問，這些記載可信嗎？筆者以爲這個問題大概可以分爲兩個層面，一者爲〈詩序〉及《鄭箋》，也就是漢人解詩的問題，它造成了史料增加的結果，就如同前面所舉的〈白華〉和〈賓之初筵〉一般，當然不可信，不過這些附加成分畢竟容易辨認。至於另外一個層面則是春秋戰國人的，甚至於是整個中國傳統史觀上的一個問題。

顧頡剛先生曾說：

春秋戰國時人說話，最喜歡舉出極好的好人和極壞的壞人做議論的材料。……一個人天天給人家稱譽，自然要好到三十三天的頂上去了。一個人天天給人家非

^⑮ 墨翟：《墨子》，臺北：臺灣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民國 55.3，臺一版，卷九，頁 8。

^⑯ 此詩舊傳爲述幽王事蹟，確無可疑。

^⑰ 同注^⑮，頁 409。

^⑱ 荀況：《荀子》，臺北：臺灣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民國 65.9，臺四版，卷十八，頁 5。

薄，十八層地獄的末一層也就按定他跌進去了。^⑮

這可說明顯的指出了春秋戰國人述史往往有著扭曲虛構史事的缺點。而墨子當然也有著這種習慣。試見《墨子·所染》：

幽王染於傅公夷、蔡公穀，此四王（按：桀、紂、幽、厲）者，所染不當，故國殘身死，為天下僇，舉天下不義辱人，必稱此四王者。^⑯

至於荀子呢！他也不例外，其曰：

桀紂者，其知慮至險也，其至意至闇也，其行之為至亂也；親者疏之，賢者賤之，生民怨之。……身死國亡，為天下之大僇，後世之言惡者必稽焉，是不容妻子之數也。^⑰

直到了《呂氏春秋》也還有這種說法：

幽王染於虢公鼓、祭公敦。此四王（桀紂幽厲）者，所染不當，故國殘身死，為天下僇。舉天下之不義辱人，必稱此四王者。^⑱

而這種觀念所造成的結果就是使得桀、紂、幽、厲四人身上背負了許多的欲加之罪。茲以《墨子》為例，以明其梗概。在《墨子·尚賢》篇中，其云：

若苟賢者不至乎王公大人之側，則此不肖者在左右也，……故雖昔者三代暴王桀、紂、幽、厲之所以失措其國家，傾覆其社稷者，以此故也。^⑲

在《天志上》：

昔者三代之暴王，桀、紂、幽、厲，此反天意而得罰者也。^⑳

又《法儀》云：

暴王桀、紂、幽、厲，兼惡天下之百姓，率以詬天侮鬼，其賊人多，故天禍之，使遂失其國家，身死為天下僇，後世子孫毀之，至今不息。^㉑

另外在《節葬下》又有：

上稽之堯、舜、禹、湯、文、武之道，而政逆之；下稽之桀、紂、幽、厲之事，猶合節也。若以此觀，則厚葬久喪，其非聖王之道也。^㉒

⑮ 顧頡剛主編：《古史辨（第二冊）·紂惡七十事發生的次第》，臺北：藍燈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82.8，二版，頁 82。

⑯ 同注⑮，卷一，頁 5。

⑰ 同注⑮，卷十二，頁 3。

⑱ 《呂氏春秋·仲春紀·當染》，臺北：臺灣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民國 55.3，臺一版，卷二，頁 8。

⑲ 同注⑮，卷二，頁 5。

⑳ 同注⑮，卷七，頁 2。

㉑ 同注⑮，卷一，頁 7。

㉒ 同注⑮，卷六，頁 10。

由以上可知對墨子而言再也沒有比桀、紂、幽、厲四人更好的負面榜樣了，談及尙賢，那麼這四王就是不尙賢的昏君；說到天志，這四王便又都是反天志的惡人；更荒謬的是，講述節葬時，這四王全成爲厚葬久喪的代表。很明顯的在先秦諸子的手中歷史確實遭受到某種程度的扭曲，以便成爲其議論中的依據，而這種不當的假設後人當然不能接受，然而對於這種習慣性的問題後人也無須苛責，因爲這並非出於惡意。

雖然先秦諸子在引用史實方面有如上的錯誤產生，然而卻不代表他們所講述的歷史中沒有絲毫可信的成分，畢竟要憑空捏造罪行是不容易的，而且純粹的捏造也較難取信於人。其次，筆者還必須提出一點，所謂的附會其代表的情形除了以上較單純的「模範」式附會外，還有一種更難分辨的附會，而這種附會的產生正出於「桀紂幽厲」一詞上。

「桀紂幽厲」於先秦既然成爲昏君暴王的代名詞，因此對這個名詞的引用處理上當然容易引起人們的附會，形成「舉天下不義辱人，必稱此四王者」^⑳，此即顧頡剛先生所批評的「層累歷史」^㉑。然而另一方面，誠如上文所言，諸子之說固有真實者，卻也因爲桀紂幽厲這個集合名詞而遭到另一種程度的附會，簡言之也就是白馬非馬；怎麼說呢！以前面所引的《墨子·非命》爲例，其曰：「桀紂幽厲……外之馭騁田獵畢弋，內湛於酒樂」。^㉒言下之意便是不論夏桀、商紂以至周幽或周厲，個個都有過分好酒取樂的荒誕之舉，然而在這四人之中根據史書的記載卻只見紂王有好酒的事蹟，在《史記·殷本紀》中便指出：

帝紂資辨捷疾……好酒淫樂，嬖於婦人^㉓。

又前引《墨子》：「暴王桀紂幽厲……率以詬天侮鬼，其賊人多，使遂失其國家」。^㉔這也是紂王的行徑，史稱其「慢於鬼神」^㉕，由此可見想要了解諸子的這一類話時有兩個前提，其一是去除附會的成分，也就是去僞，其次是要找到事情的源頭，也就是要有較爲明確的事跡，以明白諸多惡事之中，到底是何者所爲，才能達到正本清源的目的，進而作爲史料依據，絕不能牛馬不辨，囫圇承受。

現在我們再度看看《墨子》及《荀子》的記載是否真實可信：

1. 外之馭騁田獵畢弋：此事不見於其他典籍，當爲紂王之事，《史記》稱其：

⑲ 同注⑮，卷一，頁5。

⑳ 讀者可以參閱顧頡剛所編《古史辨》第一冊中的〈與錢玄同先生論古史書〉一文。

㉑ 同注⑮，卷九，頁8。

㉒ 司馬遷：《史記》，臺北：鼎文書局，民國69.3，第三版，頁105。

㉓ 同注⑮，卷一，頁7。

㉔ 同注⑳，頁105。

益收狗馬奇物，充仞宮室。益廣沙丘苑臺，多取野獸蜚鳥置其中。^⑳

2. 內湛於酒樂：此亦為紂王事，前已明述，茲不贅。
3. 忠諫者誅：史書未載幽王殘殺諫者事，《國語》僅稱其：

好讒愚暗昧，惡角犀豐盈而近頑童窮固。^㉑

又前引《詩經·雨無正》亦只云：「譖言則退。」而由楊倞注「周幽厲，所以敗，不聽規諫，忠是害」云：

言自古忠良多有遇害，何獨我哉！自慰勉之詞也。^㉒

可見荀子的話，大多屬於情感抒發性質，未必真有其事。

綜合本章所述，周幽王的事蹟見於史籍之外者雖有較詳之記錄，然其中有異於史籍的部分不是附會他人之事，便是誇張的描寫，甚至是想當然耳的摻入，皆不足為據，但是由此益見周幽事蹟的缺乏。今之欲以此為研究課題者，則自當以史籍為本，至於諸子之論，亦原出乎此而無裨於史爾。

叁、史籍中的周幽王史料論析

一、《國語》及《史記》中對幽王朝的可疑敘述：

在中國史籍裏最早載有幽王事者有二，其一為《左傳·昭公二十六年》中王子朝所說的話：

至於厲王，王心戾虐，萬民弗忍，居王於彘，諸侯釋位，以問王政，宣王有志而後效官。至于幽王，天不弔周，王昏不若，用愆厥位，攜王奸命，諸侯替之，而建王嗣，用遷邲鄆。^㉓

由這一番話可知「昏」是幽王在春秋時代的評價，但這個缺點比起厲王的「戾虐」，則其為害程度當較為輕。因此不妨把這一點作為他的基本罪狀。而比《左傳》有著較詳記載者，則為《國語》，由於陳述較多，因此筆者便於以下分別說明之：

1. 伯陽父論周將亡：此事見於《周語上》並見於《史記》，其事如下：

幽王二年，西周三川皆震。伯陽父曰：「周將亡矣！夫天地之氣，不失其序，若過其序，民之亂也。陽伏而不能出，陰迫而不能蒸，於是地震。今三川實震，是陽失其所在而鎮陰也。陽失而在陰，川源必塞，源塞，國必亡。夫水土演而民

⑳ 同上，頁105。

㉑ 韋昭注：《國語》，臺北：臺灣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民國64.10，臺四版，卷十六，頁四。

㉒ 同注⑱，卷十八，頁5。

㉓ 《十三經注疏·左傳》，臺北：藝文印書館，民國86.8，初版，十三刷，頁903-904。

用也。水土無所演，民乏財用，不亡何待？昔伊、洛竭而夏亡，河竭而商亡。今周德若二代之季矣，其川源又塞，塞必竭。夫國必依山川，山崩川竭，亡之徵也。川竭，山必崩。若國亡不過十年，數之紀也。夫天之所棄，不過其紀。」是歲也，三川竭，岐山崩。十一年，幽王乃滅，周乃東遷。^⑳

這段話中傳達了幾項訊息：其一，在古代的思想中，天災往往代表了上天對人世不滿的暗示，因此三川皆震帶來了統治階層以及民心的惶恐，而伯陽父便藉著這個機會大發其陰陽不協之論，以警告帝王。第二，三川皆震所帶來的並非只有心理層面的影響，而是確實造成民生一定程度的損害，即「民乏財用」，許倬雲先生便對這個現象指出：

西周地處陝西的黃土高原，土層深厚，而必須下達河谷，始及水源。若無灌溉系統，即須依仗黃土層的毛細作用，吸引水頭，上達地表。地震可使三川塞竭，岐山崩坍，地層變動。則地下水分布的情況，也必受極大的干擾。^㉑

因此這次的地震給宗周帶來的災害著實不小。

相對於以上的兩點而言，《國語》的這則記載還存在著一些問題。首先，伯陽父的氣運論不可信，自是無庸多辨，然而他聲稱周王朝會「若二代之季」，這一點並未應驗，因為周朝在幽王之後只是東遷而已，並非亡國，由此便可知他的話多半是借題發揮。其次，有另外更值得注意的一點是，許多傳統的文獻由於《國語》的這則記錄明顯提到「十一年，幽王乃滅，周乃東遷。」因此便把這次的地震當作是西周滅亡的原因之一，而這種觀點當然有很大的程度是被伯陽父或《國語》的作者所影響了。但是這種說法合理嗎？其實不然，因為地震的時間既然已明言在幽王二年，而幽王本身則在十年死於戰亂，在這中間既然經過了一段不算短的時間，因此即使地震得再嚴重，度過了將近八年的時間，難道還沒有任何的改善嗎！更何況這場地震僅發生於宗周地區，屬於地方性質，雖然因為是京都，所以損失可能較大，然由國家的整體看來，應當也只是部分性的損失罷了，既然如此則可透過他地經濟的援助而渡過難關，尤其是成周這個累積大量財富資源的東都。復觀《鄭語》記載，其云：

幽王八年而桓公為司徒，九年而王室始騷，十一年而斃。^㉒

正指明幽王朝之亂不當始於二年，何況這時褒姒也還未入宮結黨（說詳下）。故若以地震牽涉東周之亡，勢不可通。而吾人對於這次天災的影響評估自然不會如周伯陽父所說的那般嚴重。

^⑳ 同注^⑭，卷一，頁10。

^㉑ 許倬雲：《求古編·周東遷始末》，臺北：聯經文化出版事業公司，民國71.6，初版，頁103。

^㉒ 同注^⑭，卷十六，頁6-7。

2. 幽王嬖褒姒：此事見於《鄭語》史伯對鄭桓公所言，亦為司馬遷採入《史記》，其文如下：

且宣王之時有童謠曰：「褒狐箕服，實亡周國。」於是宣王聞之，有夫婦鬻是器者，王使執而戮之。府之小妾生女而非王子也，懼而棄之。此人也，收之奔褒。天之命此久矣，其又何可為乎？《訓語》有之曰：「夏之衰也，褒人之神，化為二龍，以同于王庭，而言曰：『余，褒之二君也。』」夏后卜殺之與去之與止之，莫吉。卜請其鬻而藏之，吉。乃布幣焉而策告之，龍亡而鬻在，積而藏之，傳郊之。」及殷周莫之發也。及厲王之末，發而觀之，鬻流於庭，不可除也，王使婦人不幃而譟之，化為玄龜，以入於王府。府之童妾未既斃而遭之，既笄而孕，當宣王時而生。不夫而育，故懼而棄之。為狐服者，方戮在路，夫婦哀其夜號也，而取之以逸，逃於褒，褒人褒姒有獄而以爲入於王，王遂置之而嬖是女也，使至於爲后而生伯服。天之生此久矣，其爲毒也大矣，將使候淫德而加之焉。毒之者魯腊者，其殺也滋速。^④

這一段敘述可謂是驚心動魄，而且也廣爲後代經注及史書所採，然而略去其中的妖異之說不談^④，就其所言，後人仍不能無疑，所以還是有必要對此事進一步加以明辨。

史伯是怎麼樣的一個人呢？韋昭在注中只稱「周大夫」^④，其人亦不見於其他典籍，然而他的談話對象——鄭桓公卻提供了我們了解真相的機會。首先，由史伯的直言中，可以發現鄭桓公並非與褒姒同黨，因此史伯詆斥褒姒之言才可以得到他的認同。又由桓公之子武公與申侯共扶平王及娶申侯女二事看來^④，兩國之間可能在桓公時便有不錯的交誼。由此可見史伯斥褒姒之言則必有商榷之餘地，就史伯的立場而言，鄭桓公既非褒姒一黨，因此出言當不至逆其意，而鄭桓公既然會詢諸史伯有關逃難這麼重要的事情^④，亦可見史伯不當爲褒姒之黨明矣。既然如此則口誅筆伐一番亦非不可能。

^④ 同注^③，卷十六，頁5-6。

^④ 這件事當然不可信，然亦有人曲爲之解，以疏其怪異處，比如王充便說：「玄龜入後宮，殆先化爲人。天地之間，異類之物，相與交接未之有也。」（王充：《論衡·怪奇》，臺北市，臺灣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民國65.9，臺三版，卷三，頁21。）又云：「二龍之祆當效，周厲適闔檣，褒姒當喪周國，幽王秉性偶惡。非二龍使厲王發孽；褒姒令幽王愚惑也，遭逢會遇，自相得也。」（《偶會》篇，出處同上，卷三，頁10。）可見此事影響後代甚鉅。然而亦有不信此事者，焦循便說：「《國語》《左氏》之書，獵於各國史書巫僞之傳，真僞莫辨。」（焦循：《雕菰集》，臺北市，鼎文書局，民國66.9，初版，卷八，〈褒姒辨〉，頁118-119。）至於批之最力者當爲崔述之《考信錄》（文長不錄）。

^④ 同注^③，卷十六，頁1。

^④ 《史記·鄭世家》：「武公十年，娶申侯女爲夫人，曰武姜。」（同注^③，頁1759）

^④ 《鄭語》：「桓公爲司徒，其得周衆與東土之人，問於史伯曰：『王室多故，余懼及焉，其何所可以逃死。』」（同注^③，卷十六，頁1）

其次，值得注意的是，這位堂堂的周太史是缺乏史觀的，因為他所說的話純粹的呈現了一種無法改變的宿命論。而娶弧箕服之事更有絕大的可能是他所編造。以中國上古思想而言，實非一成不變，但在史伯的口中整個天人思想的體系及變化完全被抹殺了。其實殷至周的天人關係，是經歷了一場帝與天的競爭，試見《史記·殷本紀》所談到武乙的侮天之行便可知：

帝武乙無道，爲偶人，謂之天神。與之博，令人爲行。天神不勝，乃僂辱之。爲革囊，盛血，仰而射之，命曰射天。^④

這種情形的發生正因天的地位在殷時並不一定高於帝。而對於殷代到周代的帝、天觀念之變遷，傅斯年先生便有精闢的見解，其曰：

殷之宗教，據今人研究卜辭所得者統計之，除去若干自然現象崇拜以外，完全是一個祖先教……所以由宗神的帝嚳，變爲全民的上帝，在殷商時代已有相當的發展，而這上帝失去宗神性最好的機會，是在民族變遷中。^⑤

正因商的至高神是「帝」，因此祭祖對殷人而言有著重大的意義。而祖宗神的特點是容易顧念自己的後代，倘若殷人真的接收到龍釐亦不可能不與夏后氏一般，透過祖宗神而求得理想的處理方式。又周人言德行之天，則亦當可以透過修德來轉化災異，實無理由放著一個禍源而不管。至於把「積」代代相傳的說法則更是荒謬而且至爲消極；使人無法置信。總之，中國古代思想上的大轉變完全不呈現於史伯所說的話中，一句「天之生此久矣，其爲毒也大矣」^⑥表示了不可挽回而國家必亡的命運，用以歸罪褒姒，明顯與周人治國以德的觀念不合，令人不能不疑。復見《詩經·小雅·白華》，鄭箋亦以「娶弧箕服」事疏證詩句「天行艱難，之子不猶」：

天行此艱難之妖久矣，王不圖其變之所由爾。^⑦

是尚有責幽王不敏查之過，奈何以史伯之職識卻無此見。綜合以上所述在《鄭語》中的這一則記載有助於釐清以下幾點：第一，史伯以站在反對褒姒的立場發言，自不免偏頗和激化。其次，褒姒爲周朝所帶來的影響最重要的是「使至於爲后，而生伯服。」因此對於褒姒禍國的真實情況，則不得不待更進一步探討。

^④ 同注^⑩《殷本紀》，頁104。

^⑤ 傅斯年：《新獲卜辭寫本後記跋》，收入《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67印行，頁377。又在同文中指出天的觀念變化之原因：「初民的帝天，總是個帶部落性的。……商代的帝必是個宗族性的，這可以歷來傳說商帝嚳爲直證，並可以商之宗祀系統爲旁證。周朝人的上帝依然還和人一樣，有愛眷，有暴怒。然而已經不是活靈活現的嫡親祖宗，不過是踐跡而生。」（頁375）

^⑥ 同注^④，卷十六，頁6。

^⑦ 同注^⑤，頁409。

二、褒姒禍國評：

有關褒姒害國的事蹟，除去神異之說外，大致也只有戲召諸侯一事。此事見於《呂氏春秋》，亦為太史公收入《史記》，其事如下：

周宅鄠、鎬，近戎人。與諸侯約，為高葆禱於王路，置鼓其上^④，遠近相聞，即戎寇至，傳鼓相告，諸侯之兵皆至，救天子。戎寇當至，幽王擊鼓，諸侯之兵皆至，褒姒大悅，喜之。幽王欲褒姒之笑也，因數擊鼓，諸侯之兵數至而無寇。至於後戎寇真至，幽王擊鼓，諸侯兵不至，幽王之身乃死於麗山之下，為天下笑。^⑤

這是褒姒最常被指出其禍國的有利證據，甚至司馬遷也說：

周之興也以姜原及大任，而幽王之禽也淫於褒姒。^⑥

然而只要細思便可知道宗周之滅絕並非如此單純，而亡國之責更不應由一女子負擔。

戲召諸侯一事，極為戲劇化，正足以啓人疑竇，而衡諸情理亦不可通，錢賓四先生便曰：

史公言幽王寵褒姒……及犬戎至，舉烽，諸侯救不至，遂殺幽王。此委巷小人之談，諸侯兵不能見烽同至，至而聞無寇，亦必信宿而去，此有何可笑？舉烽傳警，乃漢人備匈奴事耳。^⑦

此說卓然有見地也。其實就算這件事具有真實的成分，筆者以為亦不當以為褒姒禍國，因為戲召的主動權還是在於幽王，雖然這則資料不可信，但卻可以給我們一點啓示，因為它道出了西周滅亡的主因；即一場由奪嫡而演變為逼宮的爭奪戰。

三、西周滅亡的主因：

誠如前文所談到的，在整個西周末的史料中，雖有談及幽王、褒姒事蹟者，然而不是屬於道德式的批評，便是一些意氣之論，絲毫舉不出實證。據《古本竹書紀年》和《史記》所述，得知幽王乃死於申、緡及犬戎的攻擊。而申侯的背叛正是造成西周滅亡的主因，因此對於此一史事實有必要深入了解。

申侯發動戰爭的目的是為了要立其外孫宜臼為天子。在此讓我們再重新考察一下褒姒受寵對於幽王朝的影響，便可明白其成為衆矢之的的原因。根據《國語》的記載幽王先娶了申侯的女兒，是為申后^⑧，後來又在幽王三年娶了褒姒，《史記》中說：

^④ 按：《史記·周本紀》作「為烽燧大鼓」不可信，說詳下。

^⑤ 同注^④，《無義》，卷二十二，頁415。

^⑥ 同注^⑤，《外戚世家》，頁1967。

^⑦ 錢穆：《國史大綱》，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出版時間不詳，初版，頁53。

^⑧ 《鄭語》：「（幽王）棄聘后而立內妾，好窮固也。」（同注^④，卷十六，頁5）而此處聘后即申后，內妾則指褒姒。

褒姒生子伯服，幽王欲廢太子。太子母申侯女，而爲后，後幽王得褒姒，愛之，欲廢申后，並去太子宜臼，以褒姒爲后，以伯服爲太子。⁵⁴

可見褒姒進宮引起的是一場廢太子的風波，幽王因爲寵愛褒姒而欲立伯服，在這種情形下，幽王便想了一個辦法，適時的展現了他的「智慧」。衆所皆知，周代行使宗法制度，而這個制度的特點是立長不立幼和傳子不傳賢。因此幽王即使要廢宜臼仍不能不顧慮到祖宗成法，因此唯一的方法也就是罷黜申后，如此一來宜臼嫡長子的地位也勢必瓦解⁵⁵。果然在幽王七年時「幽王立褒姒之子伯服以爲太子」⁵⁶。由褒姒入宮的幽王三年算起直到七年，中間的情形雖然無從得知，但《國語·鄭語》的「九年而王室始騷」⁵⁷正指出了王朝動亂的原因，章昭注云：

騷謂適庶交爭，亂虐滋甚。⁵⁸

又本文有：

王欲殺太子以成伯服，必求之申，申人弗畀，必伐之。⁵⁹

對於這則記載，有關申國與幽王的衝突大概沒有什麼爭議，比較有待商榷的是幽王欲殺子之事，崔東壁便云：

宜臼既遠，伯服得立，則亦已矣，幽王何故必欲殺其子而後甘心也。⁶⁰

然而史伯所言本來就純爲個人之推測，並不代表歷史的必然結果，雖然如此亦非全不可信。至於是否真有幽王伐申的事情，今已不得而知。⁶¹總之，此說尙待有更多史料方可判斷是非。然而不論如何，在統治集團內部中，因爲強烈的矛盾而經歷了一場大風暴，則是不爭的事實，正因爲激烈，所以史伯才會做出這種推測。至於宜臼倘未出走申地，也許仍會受到褒姒一黨的迫害也未可知。《國語·晉語》便說：

褒姒有寵，生伯服；於是與虢石甫比，逐太子宜臼而立伯服。⁶²

⁵⁴ 同注⁵⁰，《周本紀》，頁147。

⁵⁵ 褒姒之子伯服，在以往皆被視爲庶出。然而其名則透露著一些問題，崔述便曰：「按：伯服，字也；太子名之，伯服何以字之？況王之幼子不應字以伯也。」（同注⁶，頁26-27。）覺得此事可疑。筆者以爲，雖然是非難以判斷，然而由伯服之名屬褒姒子的這點看來，即可見王位爭奪激烈的情形。

⁵⁶ 范祥雍：《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訂補》，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出版，頁34。

⁵⁷ 同注⁵⁴，卷十六，頁6。

⁵⁸ 同注⁵⁴，卷十六，頁7。

⁵⁹ 同注⁵⁴，卷十六，頁6。

⁶⁰ 同注⁶，頁32。

⁶¹ 此事不見於《古本竹書紀年》，而《今本竹書紀年》於幽王十年「王師伐申」不知除了《國語》外有何依據（王國維：《今本竹書紀年疏證》，收入《史學叢書》，臺北：世界書局，民國45出版，疏下，頁23。）。

⁶² 同注⁵⁴，卷7，頁2。

要之，對於喪失太子地位的宜臼而言，於褒姒等人不能無所怨恨。據《古本竹書紀年》所載幽王十年：

伯盤（按：即伯服）與幽王俱死於戲。先是申侯、魯侯及許文公立平王於申。幽王既死，而虢公翰又立王子余臣于攜，周二王並立。^⑭

一場爭立太子的風波並沒有因為幽王的逝世而煙消雲散，反而演變成一場赤裸裸的王位爭奪戰。然而值得注意的一個有趣事實是褒姒並未被處死，反而只是被虜走^⑮。這實在令人大為詫異，一名天生不祥，要帶給周室甚至是每個朝代大難的女子應該是人人喊打，欲殺之而後快的，怎麼沒有受到應有的懲罰，又為何史伯的言之鑿鑿卻沒有受到衆人的注意呢！原因正是嬰狐箕服之說根本無法取信於人，或許它充其量只是被利用來作為清君測的藉口吧！

另一方面宜臼的弑父之舉，正足以證明其不足當大任，此事雖說未必親手所為，然則其人可議自不待言。宜臼之不當立有三：居申兩年之久卻未能諫止申侯反叛，此其一；東遷後仍依恃申國，無視父仇，此其二；又既為君父所廢，當無自立之理，此其三。正因為幽王的突然死亡，以及宜臼於德有虧，也才會產生兩王爭立的情形。《左傳》中王子朝曰：

攜王奸命，諸侯替之，而建王嗣，用遷邠。⑯

對於攜王是否為「奸命」，此事則有待商榷，因為王子朝乃是東遷後的人物，攜王又為落敗者，當然會說出如此的話也是很正常的。而《古本竹書紀年》的「周二王並立」，可視為較客觀忠實的記錄。足見質疑宜臼正統地位者實有不少，雷學淇考證余臣所處的攜地之所在而云：

攜，地名，未詳所在，《新唐書》大衍曆謂豐、岐、驪、攜皆鶉首之分，雍州之地，是攜即西京地名矣。^⑰

可見攜近豐、岐。如此一來也提供了解平王東遷的原因，傳統的說法一般都以為周的東遷乃為辟戎禍，或者是宗周受到戰火的侵襲已難恢復，而不得不遷都成周。然而這種說法其中有不可解處，試問犬戎既為申侯所召來，當為友軍，何以遽變而與宜臼為敵。其次，余臣所立之攜地亦近犬戎，卻能在東有殘兄，西有犬戎的威脅之下生存達十一年之久^⑱，倘若宜臼真因辟戎人而遷成周，則余臣之堅忍守國則不可不視為一項奇蹟了，更足

^⑭ 同注^⑮，頁34。

^⑮ 《史記·周本記》：「申侯怒、與緡、西夷犬戎攻幽王。……遂殺幽王於驪山下，虜褒姒，盡取周賂而去。」

^⑯ 同注^⑰，頁903-904。

^⑰ 雷學淇：《竹書紀年義證》，臺北：藝文印書館，民國47，初版，頁422。

^⑱ 據《古本竹書紀年》載「二十一年，攜王為晉文公所殺。」范祥雍考證此處晉文公當為晉文侯，而王國維以為二十一年乃晉文侯二十一年，是為平王十一年。（同註^⑰，頁35）

見相對於兄長宜臼而言其無懼於戎人之心，而這一點正暗示了吾人或許戎禍並未如歷史所載的那般劇烈，或者辟戎禍並非真正東遷的原因。正因史書謬誤如是，因此平王的東遷當有更重要之因素：其一，宜臼於宗周附近已無立錐之地，雷學淇便指稱：

岐豐以西之地，戎與攜王已分據之，勢不可處。^⑧

正可見其困窘處。其次，成周所擁有的強大經濟實力，加上宜臼的主要擁護者晉、鄭皆處於東方，故必須東遷以依。

綜合以上所述，整個東遷的決策還是以王位的爭奪為考量，至於宜臼和余臣兩人之爭，到底是哪一方站得住腳呢！錢賓四先生便指出：

虢公立攜王，實為主持正義。^⑨

此說甚為正確，宜臼之不當立，前已略述，於此不贅。又錢先生更進一步指出東周的衰亡亦根於此：

及平王東遷，以弑父嫌疑，不為正義所歸附，而周室為天下共主之威信，亦掃地以盡，此下遂成春秋之霸局。^⑩

亦足見奪嫡為害之烈，竟至於斯。

一旦明白了幽王朝內部的鬥爭情形後，也就容易知道褒姒為人所責的原因了。首先對於宜臼而言，他的心中絕對是痛恨褒姒的，因為他的廢黜大半是出於褒姒等人之手，是以對於褒姒當然要大加鞭撻了，而驪山一役師出之名大抵也與此有關，但卻有助於擺脫弑父之名。其次史伯所言為最早批評褒姒之論，然而既然出自不同的政治立場，可信度自然也是有問題的，雖然如此卻為後人所相信，在衆口鑠金之下使得西周的滅亡全繫於一個女子身上。而平王的最後勝利，益使得人們相信褒姒滅國之言而未細查原委。加上一般人成者王敗者寇的心態，也就使得「赫赫宗周，褒姒滅之」^⑪的詩句出現了。至於《左傳》所稱的「昏」，吾人則應予較高的評價，因為他指出幽王的過錯當以誤用褒姒一黨為最。

肆、結語

整個周幽王朝的事蹟，流傳下來的可說是少之又少，因此蒐羅散於其他典籍中的記載，也顯得更為重要。然而在多方求索之後所得到的資料往往不是後人的附會，便是事件的誤植，當然這一方面出於古人的史觀問題，另一方面則與記錄的可靠性有關，對此

⑧ 同注⑥，頁 423。

⑨ 同注②，頁 53。

⑩ 同注②，頁 53。

⑪ 同注⑤，〈小雅·正月〉，頁 400。

二點吾人亦無須多加苛責，然則其不足為憑自不待言。不過也因此更可確定探討這個問題的情形頂多也只能以《國語》、《史記》、《古本竹書紀年》等史書為據，雖然如此，對於傳統的史料，亦不能無所辨正。而在面對傳統所提出的褒姒禍國論以及平王東遷因素時，筆者皆投以懷疑之眼光，並且深信其中所涉及的糾葛當較為複雜，因此在步步逼近及推求下，也更進一步確認褒姒的爭立太子，以及宜臼和伯服之間由奪嫡而生的王位爭奪戰，才是導致西周滅亡的主因。

（本文作者就讀於東海大學碩士班）